

# 什麼是狂犬病？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毒感染引起，是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

動物感染狂犬病潛伏期長短差異大，可從一週至一年，平均為3到8週。一般犬發病後不治療約1到11天死亡，貓則一般症狀出現後2到4日即全身麻痺而死亡。

**動物感染後：**目前台灣以野生鼬獾為高危險族群，會有主動接近人類甚至攻擊等異常行為。

## 一般病程分三期：

- 前驅期：**行為改變、停止吃喝、喜歡獨處、頻尿、不安、畏光。
- 狂躁期：**神經質具攻擊性、無目的亂叫及咬東西、全身痙攣與走路不穩，以及流口水及害怕喝水的症狀。此期為最危險階段，可能會攻擊人或動物而傳染此病。
- 麻痺期：**全身肌肉麻痺，昏迷死亡。

## 傳染方式：

- 主要為被罹患狂犬病之動物抓咬傷，患病動物唾液中含有病毒，病毒隨唾液進入傷口而感染。
- 所有的溫血脊椎動物都會感染，包括犬、貓、人、浣熊、白鼻心、鼬獾、蝙蝠及其他野生動物等，是一種重要的人畜共通傳染病。

# 若被動物咬傷或抓傷該怎麼辦？

如被動物抓咬傷，應立即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澈底清洗傷口15分鐘，再以優碘或70%酒精消毒，並迅速就醫，之後再由醫護人員進行傷口的消毒，並由臨床醫師評估接種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必要性。另外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天，並通知當地公所或防疫所。



# 注射通知單

**花蓮縣動物防疫所**  
**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通知單**

疫苗日期	疫苗種類	疫苗劑量

重要文件，請攜帶本通知單至注射地點辦理注射，以免受罰

收件人：楊○○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5號

飼主楊○○飼養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期滿108/11/09將屆滿(已逾期)，應於注射期前帶領主體分體、本通知單及您的犬(貓)至指定接種處或本縣動物的防疫所施打，並請注射前帶領及頸牌以備查驗。防疫所地址：花蓮市、吉安鄉等區收費40元其他地區收費50元。如今年已施打狂犬病疫苗，則應帶領頸牌及本通知單前往改費。逾期未注射狂犬病疫苗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處罰處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1	2	3	4	5

**花蓮縣政府**  
**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注意事項：  
一、本證明書為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應妥為保存。  
二、犬、貓須每年接種注射狂犬病疫苗，逾期未注射者之罰鍰，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規定處罰處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9條規定：畜類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違者可處罰鍰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四、查詢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5號  
查詢電話：(03)8227431

# 狂犬病疫苗注射注意事項

- 動物身體、飲食及排泄等狀況皆正常，且無懷孕。
- 凡滿**3月齡**之犬、貓、浣熊及白鼻心等陸生食肉目動物即可施打疫苗。
- 注射後一週內避免洗澡或淋濕。
- 向施打疫苗之動物醫院或動物防疫機關索取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頸牌。(頸牌正面刻有狂犬病預防注射字樣及年份，背面刻有花蓮縣政府及預防注射登記號碼。)
- 家中飼養之犬、貓、浣熊及白鼻心等陸生食肉目動物於3月齡以上時應注射第一劑狂犬病疫苗，以後每年定期補強注射，如逾期未打，則處罰主新台幣**3萬元至15萬元**之罰鍰。

